

# 合肥学院校企共建产学研育人平台管理办法

院行政〔2018〕170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产学研育人平台是学校与企业“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”的重要平台，是学校组织人才培养和开展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及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。其主要任务是围绕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，满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需要，提升校企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。为加强管理，进一步发挥校企共建产学研育人平台的作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单位与企业共建的研发与应用类育人平台，包括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实体公司、协同中心等。

## 第二章 立项管理

**第三条** 合作共建育人平台的企业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，有着良好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具有较高合作诚信度。

**第四条** 校企共建育人平台的基本条件

- (一) 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需求；
- (二) 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先进的设备条件；
- (三) 具有持续提供产业先进技术及信息的能力；
- (四) 能够提供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教学、研发和应用平台。

**第五条** 不适宜建设的校企共建育人平台范围

- (一) 拟建设的校企共建育人平台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、材料、工艺、技术；
- (二) 单纯进行与应用型人才培养、科技研发无关的商业性生产经营；
- (三) 占有的学校资源量与其产学研项目效益明显不相一致。

**第六条** 平台校内合作单位在签署合作协议前，要对合作企业进行详细调研，并将调研报告送交服务地方与合作交流办公室（以下简称服地办）审核。

### 第三章 合同管理

**第七条** 凡批准立项的校企共建育人平台，均应签订合作合同（或协议），平台校内合作单位应按合同（或协议）规定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学校可参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，并纳入合同（或协议）范围，具体内容以合同（或协议）规定为准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合同基本内容

校企共建育人平台合作合同（或协议）中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。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：

- （一）校企共建育人平台名称和合作范围、目的和目标；
- （二）合作方式和合作具体内容；
- （三）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；如合作成立实体公司，需明确公司章程学校只承担出资额度相当的法律責任；
- （四）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；
- （五）合作企业投入方式和投入装备、技术的明细清单；
- （六）平台占有学校资源（房屋资源、设备资源、动力资源、人力资源等）的明细清单；
- （七）基本设施配套和运行成本的承担方和承担责任；
- （八）平台开放服务收入的分配方案和财务管理；
- （九）合作取得成果的产权归属及保密条款；
- （十）合同终止条件及违约责任。

#### **第九条** 合同期限

合同（或协议）期限原则上为伍年。合同完成后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续签。

#### **第十条** 合同审定和签订

校企合作成立实体公司时，由服地办组织格式审查，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，报学校主要领导审阅，并报校长办公会批准。校企共建其它育人平

台合同（或协议）由服地办组织审核，由学校主要领导审定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。

**第十一条** 校企共建育人平台合同（或协议）签署生效之后须将一份原件报服地办备案存档。

#### 第四章 运行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校企共建育人平台由服地办负责实施，归口管理。

其职责是：

- （一）负责平台的立项管理；
- （二）负责平台的合同（或协议）审核和管理；
- （三）负责组织平台周期评估工作；
- （四）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平台终止时的审计、资产清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平台校内合作单位负责平台日常管理、建设和维护工作。

#### **第十四条** 资产管理

校企共建育人平台建设期间，平台校内合作单位应明确固定产权属，并列明仪器设备明细清单，由公共事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审核。

属合同（或协议）规定或企业书面承诺出资购买或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，应办理捐赠手续入账。

合作项目自然终止或违约终止，平台校内合作单位不得擅自处理资产，应按合同规定确定归属，以免发生资产纠纷。按合同属于学校固定资产（包括捐赠仪器设备）的均应收回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交由合作企业处置；按合同属于合作企业的资产，应按明细清单清点后，由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收回，不得擅自扣留。

#### **第十五条** 投入资金与合作研发课题管理

企业以资金形式投入的建设经费纳入学校经费范畴，由校内相关单位进行管理和分配，学校不做提成。其经费支出中，主要用于购置设备、仪器、软件、资料和实验环境改造等。属于招投标范畴的大型仪器、设备、装置应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。

若企业投入共建育人平台资金中含有课题研究任务，应签订相应的技术合同，明确研发课题内容、研究经费数额、课题时间、课题负责人等，纳入委托类科研项目管理范围，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**

凡校企共建育人平台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（包括发表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），均应署合作各方名称、共同所有，并纳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。成果主要完成人可按学校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益。

#### **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**

学校在校企共建育人平台建设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，均应建账立目，单独收支和核算。未经批准，一次性投入和运行成本（材料、低值易耗品、办公用品、能源费和其他管理、服务支出）不得占用其他专项资金。开放服务收入中学校的收益部分应按财务规定执行，不得体外循环或私设小金库。合作共建的实体公司按照企业法等相关法律独立运营，自负盈亏，并及时按季度提交相关财务报表，接受学院监察审计处审计。

#### **第十八条 档案资料管理**

校内各单位收到的关于校企共建育人平台的档案资料（包括参加会议发放的有关资料），要及时送交学校档案归口管理。

#### **第十九条 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**

校企共建育人平台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。

##### **（一）校企共建育人平台的年度效益评价**

平台校内合作单位应对平台的人才培养、研发和应用成果、服务收入、功能利用和资产管理进行年度效益评价，并按照合同（或协议）规定检查合同（或协议）履行情况，于次年1月31日前报服地办。

##### **（二）校企共建育人平台的周期性评估制度**

合同（或协议）期限在伍年（含伍年）以上的共建育人平台，由服地办组织周期性评估工作，全面审查合同（或协议）履行情况。

**第二十条** 平台校内合作单位和合作企业应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合肥学院校企共建产学研育人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行政〔2014〕1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由服务地方与合作交流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018年7月9日